

于都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于劳人仲案字[2023]第63号

申请人：陈嘉鹏，男，汉族，2002年4月21日生，住赣州市于都县利村乡渭田xxxxxxx，身份证号360731xxxxxxxxxx，联系电话187xxxxxx9

被申请人：于都县露叙餐饮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60731MAC6XU7J6U

住所地：于都县贡江镇长征中路长征公园对面永红片区欢乐零阳A区A2、A3

经营者：邹艳芳 联系电话1xxxxxxxx7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解除劳动关系发生纠纷诉至本委，本委依法受理，并于2023年4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陈嘉鹏到庭参加庭审，经本委依法通知，被申请人无故不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3年1月13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23年3月14日，申请人被迫提出离职，但被申请人一直未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份和3月份工资。申请人现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于都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2月份工资2114.4元，3月份工资1500元，共计3614.4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补偿金6000元，经济补偿金5554元，共计11554元。

被申请人未到庭参加庭审且庭前未向本委提交书面答辩状。

申请人为支持主张提交以下证据，本委对证据证明力予以确

认：证据一、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信息，证明双方的主体资格。该证据具有证明力，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应予采信；证据二、微信聊天记录，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及申请人的工资组成和工资发放时间。被申请人缺席审理。该证据具有证明力，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应予采信；证据三、打卡记录，证明申请人2023年1月、2月、3月的出勤天数。被申请人缺席审理。该证据具有证明力，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应予采信；证据四、工资条复印件，证明被申请人克扣工资。被申请人缺席审理。该证据具有证明力，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应予采信。

被申请人未到庭且庭前未向本委提交相关证据。

本委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1月13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标准为底薪2800元+全勤200元+加班费。申请人2023年1月份工资2163.5元，2月份工资2114.4元。2023年3月14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拖欠工资为由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

另查，申请人2023年2月份考勤21天，其中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8日出勤天数为8天；申请人2023年3月份考勤为14天。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庭审笔录、相关证据为凭，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之规定，本委已依法向被申请人书面送达相关开庭文书，被申请人无故不到庭参加庭审，本委将依法作出缺席裁决。

关于支付申请人被拖欠的工资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

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的规定，被申请人缺席审理且未向本委提交相关证据，应当承担举证不利责任。被申请人于都县露叙餐饮店应当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2月份被拖欠的工资2114.4元；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3月份工资1802.3元（2800元/月÷21.75天/月×14天），因申请人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3月份被拖欠工资的金额为1500元，对于超过的部分应视为申请人对自身相关权利的放弃，本委认定被申请人于都县露叙餐饮店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3月份被拖欠的工资1500元；共计3614.4元（2114.4元+1500元）。

关于支付未签合同双倍工资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规定，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双方订立劳动合同的证据，应当认定双方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自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期间的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同时依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办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赣高法〔2020〕67号）第十一条“二倍工资差额的计算基数应是劳动者对应月份实际发放工资，不含以下部分：（一）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二）因劳动者工作业绩而随机发放的效益工资、提成等；（三）支付周期超过一个月的劳动报酬，如季度奖、半年奖、年终奖、年底双薪以及按照季度、半年、年结算的业务提成等；（四）未确定支付周期的劳动报酬，如一次性发放的奖金、津贴、补贴等；（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

福利待遇等。但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计算基数。”规定，被申请人于都县露叙餐饮店应当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期间未订立劳动合同双倍工资2529.89元（2800元÷21.75天/月×8工作日+1500元）。

关于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请求。因被申请人无故拖欠申请人2023年2月及3月份工资，申请人被迫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的规定，被申请人于都县露叙餐饮店应当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劳动者工作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平均工资。”的规定，被申请人于都县露叙餐饮店应当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金额为962.98元[（2163.5元+2114.4元+1500元）÷3个月×0.5个月]。

因被申请人缺席无法调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办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赣高法〔2020〕67号）第十一条之规定，现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被拖欠的工资2114.4元，2023年3月被拖欠的工资1500元，共计3614.4元；

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期间未订立劳动合同双倍工资2529.89元；

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962.98元。

以上共计人民币7107.27元，限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上述费用。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该项裁决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申请人逾期不起诉，被申请人逾期不申请撤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生效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可申请执行。

仲 裁 员：钟永海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书 记 员：涂先聪